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
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
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201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
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根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将我们在2014年度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名，超过公司全
体董事总人数 9名的三分之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
况如下：

1、樊行健，男，1944 年 2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
导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教授博士导师；社会兼职现任惠州中京电子、湖南红宇新材、北京银
信科技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兴树，男，1962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自 1985 年开始一直担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商法、经济法学教学工
作，以证券法、公司法、破产法的研究和实务操作为专业。担任湖南

省经济法学会、社会法学会副会长。从 2005 年起至 2014 年止，担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主管全校法务工作。

从 1994 年开始担任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先后担任湖南省建设厅、长沙市长房集团、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龚艳萍，女，1963 年 8 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近十年来从事企业战略、营销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获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社会兼任任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4、叶多芬，女，195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湖南财政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凡需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我们依照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各自擅长的法律、管理、会计、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在历次董事会决策中都能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在讨论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的重大事项中，均能做到预先审议。2014 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全部投了赞成票，一年来，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发

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公司领导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提前获取会议审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时，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樊行健	6	6	0	0	1
刘兴树	6	6	0	0	1
龚艳萍	6	6	0	0	1
叶多芬	6	6	0	0	1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就本年度的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在会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及初审意见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关于募集资金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此次置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了预先投入资金的置换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购买理财产品。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我们审阅提名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并对提名程序进行审查，我们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层 2014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高管层的薪酬系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薪方案确定的，实际发放情况与年薪方案一致。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4 年，公司无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况。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且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情况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341.86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44.82 万元以本公司总股本 264,321,7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3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268.37 万元，分红比例为 20%。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作出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 71 个，定期报告 4 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和处罚的情况。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一致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2 年 3 月份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方案》，这是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重大举措之一。2014 年公司完善修改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对分子公司的考核体系进行了提升和完善，有效的提高了公司业绩。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4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11、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们做为郴电国际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一方面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加强自身学习，另一方面也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湖南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别是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制度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深化，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并通过参加董事会议、参观公司的新建项目、到各分子公司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制度和现状，我们认为，公司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业绩逐年提升，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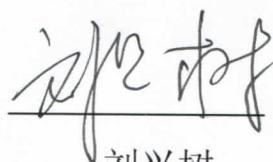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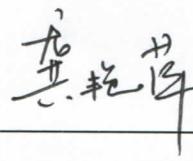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樊行健



刘兴树



龚艳萍



叶多芬

2015年4月8日